

#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碩士學位修業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9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一〇五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4 日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一〇九學年度第一次科技創新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一〇九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0 日一一〇學年度第 3 次科技創新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一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碩士學位考核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以規範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碩士(專)班)碩士生修業相關事宜。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條 修業年限

一、碩士(專)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休學期間不在此限)，但以在職

進修身分之碩士生，以及在職專班(以下簡稱碩專班)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間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並以二年為限。

二、學生入學得於入學屆滿一學年之當學期及次學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一) 入學時學分抵免達 15 學分以上得於屆滿一學年之當學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二) 入學時學分抵免達 9 學分以上得於屆滿一學年之次學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三) 未符前述條件者，若符合以下標準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系務會議通過者得辦理學位考試申請：

1.核准人數需為該系（所）該學制（不含特殊專班）、該年級百分之十以內。

2.成績需達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

3.需以學校名稱進行國內研討會以上等級之論文發表，或競賽獲獎，或專利申請。

前述符合申請條件者人數超過限定名額時，依歷年成績總平均，由系務會議依序決定。

三、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單位，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

### 第三條 修課規定

一、碩士(專)班學生須修畢三十六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

二、碩士(專)班學生每學期修課最高十二學分，最低三學分（補修學分不在此限）。

三、學生因研究需要，經系主任同意得選修他系碩士(專)班開授之課程。

四、碩士專班學生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應選定指導教授，並由論文指導教授輔導選(補)修課程。

五、碩士(專)班學生抵免學分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辦法辦

理。

#### 第四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之選定

- 一、碩士論文指導教授須為本校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因研究領域需求，得由外校或本校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但由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應與本校專任教師共同指導；該共同指導專任教師之指導學生人數以 0.5 人計算。
- 二、為提升碩士論文研究品質，避免與系所專業發展不符，學生應於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中確認題目是否符合系所專業與發展，經指導教授、系主任與院長同意後存查。若有疑義，得送系務會議審議之。
- 三、更換指導教授或(及)論文題目時須填具申請書，經原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與院長同意後存查。
- 四、論文計畫書提送前及選定論文題目後，填送「碩士論文題目專業符合檢核表」。
  - (一)第一階段由指導教授檢核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不符則退回給學生，符合則送系(所)初審。
  - (二)第二階段系(所)進行初審，不符則退回給學生，符合則送院複審。
  - (三)第三階段院進行複審，不符則退回給系(所)，由各系(所)通知學生。

#### 第五條 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

- 一、申請時間與應備文件：

碩士(專)班學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應於學期中檢附指導教授簽字同意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書及碩士論文計畫書(一式四份)，向系辦公室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之申請。
- 二、論文計畫書內容：碩士論文計畫書須包括：題目定義、研究動機、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步驟、預期結果、時程安排及參考文獻等。
- 三、計畫書之審查程序：
  - (一)碩士論文計畫書除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外，另外一位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召集校內外專業符合之助理教授以上之學者專家共計二名，進行書面審查。

(二)審查採書審方式進行，審查委員會應在下列二種評等中議決：

1.通過。

2.不通過。

(三)若二位審查委員皆評定皆不通過，則不通過，若只有一位評定不通過，則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通過。

(四)議決結果若為「不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再次審查須於次學期，始可為之。

四、研究生應於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填送「碩士論文題目專業符合檢核表」。

(一)第一階段由指導教授檢核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不符則退回給學生，符合則送系(所)初審。

(二)第二階段系(所)進行初審，不符則退回給學生，符合則送院複審。

(三)第三階段院進行複審，不符則退回給系(所)，由各系(所)通知學生。

(四)檢核通過後，不得任意修改題目。

五、若論文題目經審查委員建議需進行修改，僅能文字微調，不得變更原訂之研究方向。

#### 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專)班學生學位考試申請時間：

(一)第一學期自學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該學期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第二學期自學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該學期六月三十日止。

二、碩士(專)班學生學位考試時間：

(一)第一學期十一月一日起至元月三十一日止。

(二)第二學期五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三、碩士(專)班學生符合以下條件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已修畢或本學期即將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補修之學分)。
- (二)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至少三個月。
- (三)完成碩士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四、申請文件：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系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一)歷年成績表。
- (二)通過審查之論文計畫書及通過之證明文件。
- (三)論文初稿一式四份。
- (四)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之學位考試申請書。
- (五)碩士論文延後及不公開審核表

未申辦的學生一律採公開且不延後公開辦理。申請論文延後公開及不公開者，須提供延後或不公開之法律有效證明文件，如契約、專利書等。

五、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系碩士學位考試，由聘請之考試委員負責考試。考試委員三至四人，其中至少一位外系(所)或外校委員，委員名單經指導教授推薦，由系主任報請校長聘請之。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應具備與該論文有關之專長，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款第3點、第4點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碩士班事務委員會或系務會議決之。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

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四)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五)學位考試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須經三個月後始得重提論文口試申請。

(六)碩士論文須通過文獻相似度檢測比對系統檢核(快刀或華藝)，並填寫確認書，比對相似度須低於 20%。

六、論文繳交：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修訂後完整論文一式六份，並確認論文電子檔已登錄國家圖書館全國博碩士論文資料庫後，始可向教務處註課組登錄碩士(專)班生學位考試成績。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第七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